

## 社會福利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社會服務。2017年，社會工作局共資助 250 間/項各類型的社會服務服務設施/服務，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的費用超過 24.15 億，增長率為 3.66%。

特區政府於 2005 年開始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17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8,000 元，合資格申請個案 80,991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敬老金 2,688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6.48 億元。

##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提供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問題賭博、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有 13 間社會服務設施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長者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防治問題賭博服務）。

###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 5 個社會工作中心，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

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2017 年，5 個社會工作中心合共接待 5,170 宗個案，按他們不同需要共提供 17,481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4,118 個，受惠人數達 6,535 人。

2017 年，全澳有 1 間災民中心、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7 間社區中心、4 間輔導及資源中心、3 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7 間小型服務設施、2 條民間輔導熱線、2 項專案服務和 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17 年，有 28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避風/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 889 人次、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503,510 人次，7 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483,187 人次，4 間輔導及資源中心共提供服務 310,030

人次，3 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285,063 人次，7 間小型服務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473,466 人次、2 條由民間機構營辦的輔導熱線共提供服務 14,746 人次、2 項專案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108,482 人次，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提供收容服務共 1,252 人次。

## 兒青服務

2017 年，澳門有 54 間托兒所，當中 37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至 2017 年 12 月，全澳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10,009 個。透過《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用以確保托額適當供應及合理分配，並訂定至 2022 年托額總體規劃目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17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310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唯一處理收養個案的機構，2017 年處理個案 51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17 年共處理個案 322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

## 長者服務

特區政府為肯定長者對澳門社會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傳承並弘揚敬老崇孝的傳統美德，2017 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17 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 63,220 張。

2017 年，澳門有 21 間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1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合共提供 2,015 個宿位。另外，有 5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8 間長者日間中心、24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17 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 1,519 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有 2,224 名、接受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3,846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6,441 名。

澳門有 5 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和 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內，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服務分為基本服務和支援服務。2017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有 761 宗，當中獨居者有 349 人，非獨居者有 412 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平安通呼援服務」、「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及「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等。

## 康復服務

2017 年，澳門有 10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8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 2 間是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9 間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17 年，10 間康復院舍共為 559 人提供住宿服務、9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658 人提供康復服務。

2017 年，澳門有 5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326 人提供服務。3 間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分別為 6 歲以下智力發展或行為出現障礙的兒童、1 至 6 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 1 至 18 歲失聰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17 年，3 間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共為 351 人提供服務。1 間非資助日間活動中心為 107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接載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復康巴士和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為行動困難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2017 年，前者共接送 24,930 人次，後者共接送 7,309 人次。此外，2017 年推出非預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於澳門區和離島區設立兩條循環路線。

澳門現時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17 年共為 17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17 年共有 8,421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

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17 年共為 98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轄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為有需要接受該局資助康復設施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17 年共接案 104 宗。

截至 2017 年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18,148 人作首次申請，6,776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14,264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社工局轄下戒毒及維持治療中心，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有門診戒毒及維持治療服務。2017 年，接受該中心戒毒服務的人數為 460 人，當中 24 宗是新個案。

全澳共有 4 間提供戒毒康復治療服務的院舍、1 項濫藥青少年家庭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2017 年，上述 4 間戒毒院舍共為 75 人次提供服務，接受戒毒外展隊服務 9,819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 4,788 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9,647 人次及有 47 人獲轉介接受戒毒輔導服務。

社工局協助 1 個團體開展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17 年共為 240 人(776 人次)提供戒煙服務。

### **防治賭博失調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推行賭博失調防治的服務單位。2017 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面談輔導新增個案共 25 宗（31 次面談）、熱線電話個案共 105 宗；舉行社區預防賭博失調及健康理財講座共 24 場，參與人數共 1,044 人。此外，於 2017 年特別為長者進行 19 場社區預防賭博失調及健康理財講座，加強長者對賭博失調的抗逆能力，參與人數共 1,147 人。

### **社會重返服務**

為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社工局設有多元的矯治配套，包括：更生人士融入家庭/社區計劃、刑釋人士支援措施及中途宿舍服務等；青少年方面則着重青少年法制教育、個人成長及以社區為本的短期宿舍輔導。

2017 年，受輔更生個案共跟進 772 人次；而受輔違法青少年個案共跟進 129

人次。此外，1 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30 人提供住宿服務；而 2 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13 人提供住宿服務。

##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初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能夠有機會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此，澳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踏入嶄新的里程碑。為此，新《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及運作》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生效，旨在重組組織架構及調整人員編制，以有效落實新增職能。

## 社會保障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社會保障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調升至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17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6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29.4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6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 3.8 億元。

##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等給付。

2017 年各項福利金及津貼的受領人數約 12.5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0.2 萬人，社會保障給付金額約為 37.7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為 35 億元。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制度的設立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養老保障作出準備。

##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五進行供款，同時設有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增值。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為 3,100 元。

## 分配制度

凡年滿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在分配款項當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並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首次合

資格獲分配款項人士可同時獲得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原公積金個人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至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17 年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自上述法律生效起自動成為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57.6 萬人，當中約 37.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4 萬人。

##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17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6.2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8.1 億元。

## 公共房屋政策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

##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出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

社會房屋是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團，而所謂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總收入不超過有關法例所規定的上限。

房屋局於 2017 年持續對 2013 年社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並於 2017 年 8 月完成所有輪候家團的處理。

##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

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購買經濟房屋的居民，須向房屋局提出申請，申請家團的財產狀況有嚴格規定。

2013年年底開展的1,900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於2016年內完成申請人排序名單中首1,900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甄選工作，共839個申請人已獲安排購買單位；於2017年共352個申請人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而2013年年初開展的1,544個業興大廈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共1,460個申請人已獲安排購買單位；2017年則有22個申請人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更多資料：**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  
社會工作局 (<http://www.ia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http://www.fss.gov.mo>)  
房屋局 (<http://www.ihm.gov.mo>)

07/2018